

山区26县喜获大“礼包”

我省出台新一轮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

为支持山区26县高质量发展,近日,省财政厅印发《2023—2025年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联动推进农业“双强”、乡村建设、农民共富三大行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擦亮浙江“三农”金名片。

《实施方案》明确,选取区域协调政策激励对象,给予分档激励补助,排名前10位的县(市、区),平均每年补助1.5亿元。

政策目标

《实施方案》明确,新一轮区域协调政策重点支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把强村富民、抱团发展作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探索完善产业发展与低收入农户和村集体经济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支

持引导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支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构建低收入农户增收和经济薄弱村发展长效机制,重点支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推动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项目,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

申报对象和补助标准

面向加快发展地区,在淳安等山区26县开展竞争性申报和分配,省财政厅按照竞争性分配评审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并视情实地调研,综合评审,择优选取15个县(市、区)作为区域协调政策激励对象,给予分档激励补助。

综合排名前10位的县(市、区)作为第一档,11—15位的5个县(市、区)作为第二档,其中:第一档每县(市、区)平均每年补助1.5亿元,第二档每县(市、区)平均每年补助1.2亿元。

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

区域协调激励资金主要用于“三农”领域“扩中”“提低”,原则上,省级激励资金用于“农林水支出”科目不少于70%,其中用于涉农产业发展相关支出不低于50%。

省财政厅将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应调整年度激励资金额度。政策到期后,启动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不合格或单项综合绩效指标未能达标的,将按规定扣回奖补资金。

沈才轩

近日,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共同起草的《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下称《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我省乡村旅游产业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拥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54家,就业人数超15万。2022年实现经营总收入514.6亿元,全省农民收入中旅游贡献率为11.5%。

在《办法》出台之前,我省乡村旅游发展由于缺少直接的法律、法规、规章支撑,存在产业融合不够、新业态监管缺位、土地供给不足、人才缺乏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解决,将乡村旅游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

《办法》立足于体现共同富裕特色和浙江辨识度,固化提升我省乡村旅游发展中的经验成果,着力解决制约乡村旅游发展的突出问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点对消费者和基层反映强烈的乡村旅游新业态安全问题,明确经营要求、细化标准,填补乡村旅游新业态监管空白。

《办法》在全国首次对露营地、玻璃栈道、热气球、水上滑板、滑翔伞、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项目明确监管责任,并对乡村旅游经营存在的强行推销产品、哄抬物价、掺杂掺假等问题予以规范。

在推进乡村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办法》注重规划引导,对乡村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普查评价、有机整合、系统提升,要求编制乡村旅游专项规划;注重产业融合,加强乡村旅游产业与文化、农业、体育、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注重绿色转型,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规定,推动节能降碳技术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应用;注重集群化发展,支持创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景区村镇、等级乡村民宿等品牌,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

在发挥乡村旅游对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促进作用方面,《办法》规定,在经营模式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开办乡村旅游企业、成立股份制合作社、委托专业团队等方式经营乡村旅游产业;在收益分配上,要求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农民通过保底收益加按股分红、利润返还等模式共享乡村旅游发展收益;在促进就业上,乡村旅游经营者与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合作开发旅游项目等方式提供就业岗位;在旅游购物上,推动乡村旅游经营者生产、销售乡村旅游商品,增加乡村旅游收入。

此外,《办法》还设置专章,将乡村旅游发展与乡村各领域政策措施有效衔接,从基础设施、土地供给、人才培养、政务服务、财政、金融、保险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制度保障。

闻吕轩

填补监管空白 助力乡村振兴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将于5月1日起实施

乡村美景引客来

近日,义乌市李祖村旁的油菜花悄然盛开,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赏花观光。以“国际文化创客村”为IP定位的李祖村,依托优美的自然景观,因地制宜构建了集文化体验、亲子研学、生态康养、田园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乡村生活综合体,乡村文旅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图为游客在李祖村旁的油菜花丛中赏花游玩。

龚献明 摄



我省出台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行业标准

德清、松阳、开化、温岭、嵊泗先行先试

德清县,乡村民宿的重要发源地,“猪棚变金棚、叶子变票子”“山里一张床、赛过城里一套房”……以“小”民宿发展乡村“大”产业,正在这里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乡村共同富裕的现实之路。2月23日至24日,全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德清召开。会上,全国首部民宿服务认证标准《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要求》(RB/T081—2022)正式发布,全国首批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证书同时颁发,“秋田布谷”等46家德清民宿率先获证。

莫干山藏宿创始人姜文英说:“标准的发布是对乡村民宿行业的一次规范和整理,将引领乡村民宿形成属于自己的SOP(标准作业程序)。”

近年来,我国民宿业高速发展,已成为带动乡村振兴、促进百姓致富的重要动力。据统计,2022年全国在线民宿交易规模超200亿元。作为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我省拥有民宿2.5万余家,数量居全国第一,年营收近100亿元。特别是德清县,近年来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发展以“洋家乐”为代表的乡村民宿新业态,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发展之路。目前,德清共有高、中、低端各类民宿近900家,床位超1万张,从业人员6000余人,年营业额突破30亿元,被誉为“中国民宿经济第一县”。

但在民宿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如开办的盲目化、竞争的同质化、服务的低端化等问题,甚至有些民宿业主诚信履约精神不足,利用网络预订的特点,欺诈消费者,

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这种情况下,借用国际通用的认证手段,由具有公正性、公信力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民宿的软、硬件作客观评价,可有效解决消费者在网上预订时信息不对称问题,使通过认证的民宿在市场上具有辨识性与差异性,在民宿市场中脱颖而出,从而促进民宿行业优胜劣汰和有序发展。

我省高度重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及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工作,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64个市、县政府配套出台激励措施70余项;牵头制定《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要求》行业标准和实施细则,指导德清、嵊泗等地开展民宿服务认证试点,蹚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认证赋能民宿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同时,会同文旅等部门,联动推进服务认证协作机制,构建了“标准+认证+联盟”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全省注册的服务认证机构24家,服务认证证书4902张,民宿服务认证证书60张,证书总量居全国第三位。

为加快推动民宿业的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品质化发展,德清县承担并起草了《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要求》认证认可行业标准。2022年10月,该项标准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发布,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

该标准共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服务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认证评价六个章节、137条,并附“乡村民宿服务特性评价工具”和“乡村民宿管理要求审核工具”两个附录。服务和管理测评均以100分为满

分,其中服务特性为体验系数,管理要求为成熟度系数。服务和管理都得70分(含)以上为通过认证,认证结果分五级,以“钻”命名,其中“五钻”为最高级,授予认证证书。认证结果以雷达图形式通过扫码展示,二维码将印制于证书上。

标准出台后,德清县迅速牵头组建民宿服务认证国际联盟,以市场化方式持续推进民宿服务认证工作。认证联盟由国内外相关认证机构、行业协会与技术服务机构组成,依照相关法规和认证管理要求建立章程,明确联盟宗旨、业务范围、组织结构、成员条件和自律管理等内容,并对外公示公开民宿服务认证范围、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民宿服务认证,让政府行业监管者有据可循,让民宿主人提升服务有对标指引,让消费者选择民宿有辨别标签。我省将锚定新的目标,加快民宿服务认证工作步伐,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认证促进质量提升,以认证提振消费信心,以认证推动产业发展,为在全国范围开展民宿服务认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共同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结果可信、发展有序的民宿市场环境,让民宿真正成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诗和远方”。

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省将推动民宿服务认证工作列入全省开展绿色认证(“双碳”认证)集成改革和支持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并确定德清、松阳、开化、温岭、嵊泗等县(市)先行先试。

马焱